

解釋憲法聲請書		狀
案 號	104 年度 上訴 字第 2202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整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置、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林志峰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置： 送達代收人： 岩灣技訓所 送達處所：

法務部 岩灣技能訓練所
矯正署

109 年 6 月 16 日 9 時 分

人訴狀聲

解釋憲法聲請書

聲請人 姓名：林志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住居所：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為累犯之構成要件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2202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有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之疑義，又聲請人已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刑法第47條第1項亦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故聲請釋憲，懇請大法官受理。

001244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
條文：(一)·憲法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
聲請人於民國101年間因交通事故，經法院
以過失傷害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102年度交易
字第3號)，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聲請人有
了人生第一個前科，一個非故意犯罪之前科。
聲請人因於103年間犯強盜等罪，經臺灣高等
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2202號刑事判決，以刑
法第47條第1項，認聲請人為累犯，不分聲請
人前案(前科)之情節，僅有交通事故造成的過
失傷害，一律加重後罪之刑度，就連有和解
書的詐欺、強盜2罪，仍加重2月、1年7月。造成
詐欺罪無法易科罰金。且加重之刑度，以及累
犯之構成，導至聲請人得延長矯治時間達
3~5年之久！又因為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
上訴字第2202號判決時，聲請人有1個非故
意犯罪的前科(3月)。聲請人認其導致聲請人
所受之刑罰超過聲請人所應負擔罪責，聲請

人的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二) 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聲請人對上開核定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駁回（105年度台上字第1420號）。聲請人又向檢察總長提起上訴，亦遭駁回。聲請人又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再審，亦遭駁回（109年度聲再字第220號）。

(三)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之名稱及內容：

刑法第47條第1項。「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應予加重其刑。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 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之內容：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不分情節、不分個案，累犯之構成要件僅以「受徒刑之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即該當累犯之規定。如此粗糙之構成要件，是否能通過憲法原則之檢驗，懇請諸位大法官進一步探討。

刑法的罪名有分「故意」以及「非故意」，如傷害罪即分：^①普通傷害罪、^②重傷害罪、^③過失傷害罪。但在執行完畢後，在現行的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前，這三者一視同仁，都屬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但是，如果前科僅有交通事故的過失傷害，是具有特別惡性的人嗎？需要再延長其矯治期間嗎？懇請諸位大法官探討。

(二) 聲請人對於前項疑義所持之見解。

如前科僅有1件過失傷害，則不該認定為累犯，不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以我為例，我所犯之前罪（交通事故之過失傷害），與後罪（強盜），其罪質顯不具相同，不具相似

關聯性，則如何證立行為人具有高度反覆犯罪之危險性與「特別惡性」，而須負較大之罪責，從而得以加重其刑？又，請大法官們查閱我交通事故之判決（102年度交易字第3號），該案的被害人騎車闖黃燈且他支幹道未讓我主幹道，我的肇事比低於被害人。是被害人於我申請調解庭時，獅子大開口要求250萬元，我無力賠，致使和解破局，聲請人只得無奈接受人生第一個前科。換言之，若我當時能賠他250萬元，則沒有這項前科。試問，沒錢賠，就是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的「具有特別惡性」的人??? 交通事故判決，最後我須賠被害人10萬元，我也賠了！而金額，與被害人於3次調解庭中要求的250萬元，差距甚大!!

諸位大法官，如果我人生第1項前科是「故意」犯罪，如傷害、吸毒……等等，我不會厚顏無恥要求釋憲，是真的認為「交通事故」導致被認定累犯過於嚴苛，不該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刑法第47條第1項確有違憲，因此懇請受理。

001248

(三) 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之理由。

聲請人僅因「交通事故」的「非故意犯罪前科」，不僅得被加重刑期及延長矯治期間，時間長達3~5年，故有聲請解釋憲法，以解決之必要。

肆- 確定終局判決之案號及所援用之法律：

案號：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2202號

確定判決所援用之法律：刑法第41條第1項。

伍- 關係文件：

無。(聲請人因執行期間，移監6次，故判決書遺失，請大法官查閱。如認聲請人必須補上，請司法院大法官書記再來文通知)

此致

司法院

謹呈

司法院 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具狀人 林志峰 簽名蓋章

撰狀人 林志峰 簽名蓋章

法務部 矯正署 臺灣技能訓練所

109年6月16日9時0分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